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D90-04

修正案号: 39-6378

- 一. 标题: 水平安定面裂纹检查/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MD-90-3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2009-13-08 39-15947
- 2、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2(2008 年 9 月 23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水平安定面右上部靠近机身一侧的后缘蒙皮板角边发现裂纹而颁布,目的是在此破损-安全结构可能无法承受限制载荷前检测和修复裂纹损伤,这种限制载荷可能会引发水平安定面整体结构完整性丧失。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规定的工作。

A. 除按照本适航指令的B节和C节要求完成工作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2 (2008年9月23日颁布)第1.E节"符合"栏规定的时间,对水平安定面后上部左右两侧蒙皮做裂纹涡流检查,并按照此服务通告《完工说明》要求,做所有相关适用的探察和纠正。

- B.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2 (2008年9月23日颁布)规定了此服务通告颁布日期之后的完成时间,本适航指令要求,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2 (2008年9月23日颁布)第1.E节"符合"栏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 C.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90-55A012 (2008年9月23日颁布)要求,实施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裂纹,联络波音公司以便获取恰当的修理方法: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批准完成修理。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7月20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9